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珠寶公司，擁有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認可的品牌。通過我們全面的零售店網絡及線上線下渠道的銷售模式，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4月，當時李偉蓬先生與陳創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李偉蓬先生的相熟人士)成立了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周天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福**」)，該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05年4月，李偉蓬先生的弟弟李偉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向陳創金先生收購深圳市周天福的5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周天福分別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擁有50.00%及50.00%股權。

有關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4年4月成立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注於(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2012年3月，本公司更改名稱為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周六福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於2005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外，本公司自2004年4月成立以來，直至下文進一步闡述的2011年6月增資前，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啓珠寶連鎖事業探索之路。 我們首家加盟店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業。
2009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門店形象，採用簡潔設計，以紅色及玫瑰金色為主要色調。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中央電視台(「 央視 」)首次亮相。
2013年	我們開始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的品牌攬獲「央視宣傳品牌」。
2019年	我們獲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授予「副會長協會」。 全國品牌門店突破3,000家。
2020年	本公司終端4.0形象發佈。該形象以「精湛、匠心、自信」為主題，店內以香檳色為主色調。
2022年	周六福第五代高端時尚形象揭幕。受大自然四季的啓發，我們提取了每個季節的主色調，並將其應用於全國各門店。 本公司獲得中國軟裝陳設藝術節組委會及飾界杯•中國裝飾藝術設計大賽組委會頒發的飾界杯•中國裝飾藝術設計大賽一等獎。 全國品牌門店突破4,000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 我們的二十週年品牌故事片入選中國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CCTV-1)《大國品牌》。
2023年	我們獲得央視頒發的「2023年度價值品牌」。
2024年	「周六福」品牌連續九年獲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證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六福電子商務」)	中國	2017年5月25日	向電商平台銷售
深圳市周六福零售電商有限公司 (「周六福零售電商」)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自營網店銷售
周六福珠宝销售(重庆)有限公司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	中國	2019年10月17日	以加盟業務方式 銷售產品及 進行品牌經營
周六福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周六福珠寶(重慶)」)	中國	2021年3月22日	銷售我們自營店 的產品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於2017年前的最初股權變動

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後，李偉蓬先生與陳創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李偉蓬先生的相熟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及50%股權。

2005年4月，李偉蓬先生的弟弟李偉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向陳創金先生收購當時本公司的5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2011年6月，本公司當時僅有的註冊股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2012年6月，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2015年12月，(i)李偉蓬先生將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0%股權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及(ii)李偉柱先生將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之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股權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上善聯合及若水聯合(「**2015年轉讓**」)。於2015年轉讓之時，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上善聯合及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於2024年6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訂約方確認進行2015年轉讓的目的為一次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內部重組，該等轉讓完成前後，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仍然合共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有關訂約方已進一步確認不需要就2015年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完成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上述增資及2015年轉讓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若水聯合	48,000,000	40.00%
上善聯合	36,000,000	30.00%
乾坤聯合	36,000,000	30.00%
合計	12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僱員股權平台進行認購

為提升我們的薪酬架構並激勵及留住人才，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實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三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僱員股權平台的有限合夥授出股份激勵，該三個有限合夥即：少伯投資、美裕投資及創明投資。就此，於2017年12月，少伯投資、美裕投資及創明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80,000元、人民幣3,42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認購人民幣1,958,400元、人民幣1,641,6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是於考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的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200,000元。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48,000,000	37.74%
上善聯合	36,000,000	28.30%
乾坤聯合	36,000,000	28.30%
創明投資	3,600,000	2.83%
少伯投資	1,958,400	1.54%
美裕投資	1,641,600	1.29%
合計	127,2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8年8月的增資

2018年8月，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永誠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誠貳號」)及橫琴道陽君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道陽君瑞」)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誠貳號及道陽君瑞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7,64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72,000元及人民幣1,004,517元。由於永誠貳號及道陽君瑞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年度估計淨利潤，以及同業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476,517元。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48,000,000	37.07%
上善聯合	36,000,000	27.80%
乾坤聯合	36,000,000	27.80%
創明投資	3,600,000	2.78%
少伯投資	1,958,400	1.51%
美裕投資	1,641,600	1.27%
永誠貳號 ⁽¹⁾	1,272,000	0.98%
道陽君瑞 ⁽²⁾	1,004,517	0.78%
合計	129,476,517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永誠貳號是於2017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永誠資本」)為永誠貳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永誠貳號約1.33%的合夥權益。永誠資本分別由何培軍擁有50%及夏何敏擁有50%。永誠貳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信實業」)、夏何敏、何培軍及深圳市永誠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前海永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永誠資本)，彼等分別持有永誠貳號33.33%、23.33%、23.33%及18.67%的合夥權益。永信實業由謝宇成、李曉斌、王盛宇、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前海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深圳市億信投資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彼等分別持有永信實業31.91%、21.28%、21.28%、21.28%及4.26%的合夥權益，其中何培軍及／或夏何敏分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深圳市前海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或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永誠貳號、永誠貳號當時的合夥人以及何培軍先生及夏何敏女士(兩者為永誠貳號當時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永誠貳號亦為永誠拾伍號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有關永誠拾伍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2) 道陽君瑞是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王永及道陽(橫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道陽君瑞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分別於道陽君瑞持有約0.71%合夥權益。道陽君瑞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謝雅欣、徐麗貞、曹範敏、鄭宋華及陳宋卿，彼等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道陽君瑞35.72%、17.86%、17.86%、10.72%及10.72%的合夥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10%。上述當時的有限合夥人(除曹範敏及持有合夥權益少於10%的有限合夥人外)為我們若干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加盟商及／或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美裕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監事的親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明陽投資」小節。就本公司所知，道陽君瑞、道陽君瑞當時的合夥人及王永先生(道陽君瑞當時的普通合夥人及道陽(橫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為獨立第三方。

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當時稱為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人民幣372,374,354.95元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轉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部分分配至我們的資本儲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8年11月的增資

2018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i)共青城金玉福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玉福源」)及(ii)晉江架橋合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架橋合利」，前稱深圳市架橋合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各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玉福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1,1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42,613元，而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031,460元。由於金玉福源、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年度估計淨利潤，以及同業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緊隨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100,095,371	27.34%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道陽君瑞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¹⁾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²⁾	2,526,217	0.69%
徐波先生 ⁽²⁾⁽³⁾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金玉福源是於2018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撤銷註冊前一直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金玉福源的成立目的是作為投資本公司的投資平台，其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撤資後，並因此於2024年4月8日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小節。於上述資本認購時，西藏金石蘭玉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金石**」)為金玉福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金玉福源約0.03%的合夥權益。西藏金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宋斐先生。金玉福源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徐冉、阮洪海、阮建國及阮興祥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金玉福源49.98%、18.74%、15.62%及12.50%的合夥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金玉福源、金玉福源當時的合夥人及宋斐先生(金玉福源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認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架橋合利是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受託資產管理。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架橋合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架橋合盈**」)為架橋合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架橋合利約0.88%的合夥權益。架橋合盈由徐波先生最終擁有。架橋合利的餘下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鹿成濱及孟凡博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架橋合利22.12%及17.70%的合夥權益外，餘下13名有限合夥人於上述資本認購時各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架橋合利、架橋合利當時的合夥人及徐波先生(架橋合利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認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徐波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彼自2009年起擔任架橋合利的一間聯屬公司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起擔任董事長。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0年11月的轉讓

2020年11月23日，乾坤聯合與深圳市華拓至遠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拓至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乾坤聯合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86,215元轉讓予華拓至遠。由於華拓至遠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淨利潤的估計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98,309,156	26.85%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道陽君瑞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2,526,217	0.69%
華拓至遠 ⁽¹⁾	1,786,215	0.49%
徐波先生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附註：

- (1) 華拓至遠是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投資。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上述資本轉讓時稱為深圳市華拓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拓私募股權」)為華拓至遠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華拓至遠約0.83%的合夥權益。華拓私募股權由李佳彬最終擁有。華拓至遠的餘下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高文舍及夏利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華拓至遠12.50%及10.00%的合夥權益外，其餘24名有限合夥人於上述資本轉讓時各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華拓至遠、華拓至遠當時的合夥人及李佳彬(華拓至遠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轉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1年10月的轉讓

根據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於2024年6月10日的補充)，道陽君瑞同意以人民幣27,871,4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2,986元轉讓予明陽投資(「**2021年10月的轉讓**」)。有關股權轉讓促進了道陽君瑞若干現有投資者退出，同時讓道陽君瑞餘下的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若干新投資者通過其為該等目的設立的新投資平台明陽投資繼續持有或收購本公司的權益。

2021年10月的轉讓的代價是於參考於2018年8月道陽君瑞認購有關股權的原始成本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2021年10月的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98,309,156	26.85%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明陽投資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2,526,217	0.69%
華拓至遠	1,786,215	0.49%
徐波先生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根據各方的商業協商，並考慮到本公司前股東意欲變現彼等的投資(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且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後，本公司[編纂]時間表不確定)，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即永誠貳號、金玉福源、架橋合利、華拓至遠、徐波先生(統稱「本公司前股東」)及明陽投資)與李偉柱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據此相關股東已轉讓，而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已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合共人民幣12,972,323元(合共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3.54%)。代價由相關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期限、相關利率及所取得股息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¹⁾	代價 (人民幣元)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轉讓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結付代價日期
2024年1月2日	永誠貳號	46,314,001.07	3,536,703 ⁽²⁾	0.97%	2024年1月2日
2023年12月25日	明陽投資	14,600,209.20	1,475,332 ⁽³⁾	0.40%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22日	金玉福源	40,173,648.98	3,142,613 ⁽⁴⁾	0.86%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2日	架橋合利	32,286,993.87	2,526,217 ⁽⁵⁾	0.69%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2日	華拓至遠	23,781,037.74	1,786,215 ⁽⁶⁾	0.49%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2日	徐波先生	6,457,339.21	505,243 ⁽⁷⁾	0.14%	2023年11月28日

附註：

- (1)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貳號、金玉福源、架橋合利(由徐波先生最終擁有)及華拓至遠於投資於本公司時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偉柱先生於業務上的相熟人士或校友。據我們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前股東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家庭、業務、僱傭或信託)。
- (2) 在由永誠貳號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536,703元中，人民幣1,422,296元、人民幣1,066,722元及人民幣1,047,686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永誠貳號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3) 在由明陽投資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475,332元中，人民幣593,309元、人民幣444,982元及人民幣437,041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明陽投資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4) 在由金玉福源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142,613元中，人民幣1,263,811元、人民幣947,858元及人民幣930,944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金玉福源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5) 在由架橋合利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26,217元中，人民幣1,015,926元、人民幣761,944元及人民幣748,34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架橋合利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6) 在由華拓至遠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86,215元中，人民幣718,332元、人民幣538,749元及人民幣529,135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華拓至遠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7) 在由徐波先生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5,243元中，人民幣203,185元、人民幣152,389元及人民幣149,669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徐波先生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8,677,353	37.87%
上善聯合	104,008,014	28.40%
乾坤聯合	102,151,978	27.90%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明陽投資	1,317,654	0.36%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4年6月的增資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i)祥龍創美、(ii)永誠拾伍號、(iii)諦愛珠寶，及(iv)正福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元)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祥龍創美	140,000,000.00	7,164,832
永誠拾伍號	50,000,000.00	2,558,868
諦愛珠寶	35,000,000.00	1,791,208
正福投資	20,000,000.00	1,023,547

於完成上述2024年6月增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若水聯合	138,677,353	36.62%
上善聯合	104,008,014	27.46%
乾坤聯合	102,151,978	26.97%
創明投資	10,009,537	2.64%
祥龍創美	7,164,832	1.89%
少伯投資	5,445,188	1.44%
美裕投資	4,564,349	1.21%
永誠拾伍號	2,558,868	0.68%
諦愛珠寶	1,791,208	0.47%
明陽投資	1,317,654	0.35%
正福投資	1,023,547	0.27%
總計	378,712,528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周六福電子商務

周六福電子商務是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向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於2018年11月，周六福電子商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股權架構維持不變。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電子商務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零售電商

周六福零售電商是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自營網店進行銷售。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六福電子商務全資擁有，亦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零售電商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是於2019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以加盟業務方式銷售產品及進行品牌經營。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珠寶(重慶)

周六福珠寶(重慶)是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銷售我們自營店的產品。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珠寶(重慶)的股權並無變動。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覽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

	明陽投資 ⁽³⁾	祥龍創美	永誠拾伍號	諦愛珠寶	正福投資
協議日期	2021年10月8日(於2024年6月10日作出補充)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2,792,986元	人民幣7,164,832元	人民幣2,558,868元	人民幣1,791,208元	人民幣1,023,547元
代價	人民幣27,871,4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的基礎	代價乃參考(i)道陽君瑞 ⁽⁴⁾ 於2018年8月收購的相關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及(ii)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同業的市盈率，經公平經磋商後釐定。			
結付代價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人民幣1,824,800元 ⁽⁵⁾ 2024年6月24日：人民幣26,046,600元 ⁽⁵⁾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0日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9.98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較[編纂]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明陽投資 ⁽³⁾	祥龍創美	永誠拾伍號	諦愛珠寶	正福投資
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明陽投資從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募集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的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將於[編纂]起的12個月期間內，受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及其各自投資的原因	我們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已顯示出他們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長處及前景的認同。由於永誠拾伍號(一間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對本集團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彼投資本公司。除永誠拾伍號外，[編纂]前投資者由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擁有或與其有關連。此等戰略投資乃因相互希望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增進業務合作及鞏固我們的戰略聯盟而起，促進更融合的業務關係。			
附註：				
(1)	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3)	有關明陽投資[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10月的轉讓」及「—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4)	有關道陽君瑞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8月的增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5) 誠如上文「—2021年10月的轉讓」小節所披露，明陽投資當時是作為一個新投資平台而設，以便道陽君瑞的部分現有投資者退出，同時允許道陽君瑞餘下的投資者及若干新投資者繼續持有或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據此，明陽投資向道陽君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2,986元，總代價為27,871,400元。

2021年10月的轉讓的部分代價合共人民幣1,824,800元於2022年6月10日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結清。此款項為當時明陽投資的相關合夥人支付的代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釐定)，該等合夥人認購並付清相應的出資，以獲得明陽投資額外的合夥權益(約佔當時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6.55%)，以向道陽君瑞的退出投資者購入本公司的相關間接權益。明陽投資餘下的合夥權益(約佔當時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93.45%)當時尚未繳足，因此2021年10月的轉讓的剩餘代價合共人民幣26,046,600元在當時未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結清，因為相關合夥人認為他們對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認購主要是將他們在道陽君瑞的投資進行置換(相應代價是參考道陽君瑞收購相關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而對於這些投資於本公司間接權益的代價已在相關投資者首次繳足道陽君瑞的相應資本出資時支付。

隨後，根據道陽君瑞與明陽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餘下人民幣26,046,600元的代價已於2024年6月分期結清，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全數結清。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陽投資合夥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的[編纂]前投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而[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進行。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常規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及撤回投資權。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為遵守指南第4.2章，相關撤回投資權於緊接首次[編纂]申請呈交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惟發生若干慣常限制事件除外，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編纂]申請不獲接納或被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退回。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在(i)[編纂](即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落實；及(ii)[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獲授的特別權利於緊接呈交首次[編纂]申請前已終止及／或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的基礎上，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明陽投資

明陽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麗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陽投資由徐麗貞、江朝凱及陳宋卿分別持有40.28%、37.32%和22.39%的權益。徐麗貞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而陳宋卿為我們其中一名加盟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江朝凱為個人投資者，且據我們所知，與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或加盟商不存在親屬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徐麗貞、江朝凱及陳宋卿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祥龍創美

祥龍創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林祥傑(即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70%。祥龍創美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的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祥龍創美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16名為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祥龍創美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據本公司所深知，祥龍創美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永誠拾伍號

永誠拾伍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永誠拾伍號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永誠拾伍號1.37%的合夥權益。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吳永平及深圳市永誠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的權益，而深圳市永誠實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吳永平及吳冬清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誠拾伍號有3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永誠拾伍號的68.49%合夥權益，並由吳永平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永誠拾伍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永誠拾伍號各合夥人、吳永平及吳冬清均為獨立第三方。

諦愛珠寶

諦愛珠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長城全資擁有。張長城為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諦愛珠寶的監事為胡慶武，其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少數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據本公司所深知，張長城及胡慶武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福投資

正福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鎮輝及鄭玲娟分別擁有58.00%及42.00%的權益。周鎮輝及鄭玲娟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前僱員的親屬及／業務夥伴。就本公司所深知，周鎮輝及鄭玲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就上述屬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擁有或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有關的[編纂]前投資者而言，相關業務夥伴概無單獨或合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或採購成本佔比重大。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與我們業務夥伴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授權供應商模式」、「－我們的加盟模式」及「－我們的自營店」章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行使) (概約)
若水聯合	138,677,353	[編纂]%
上善聯合	104,008,014	[編纂]%
乾坤聯合	102,151,978	[編纂]%
創明投資	10,009,537	[編纂]%
祥龍創美	7,164,832	[編纂]%
少伯投資	5,445,188	[編纂]%
美裕投資	4,564,349	[編纂]%
永誠拾伍號	2,558,868	[編纂]%
諦愛珠寶	1,791,208	[編纂]%
明陽投資	1,317,654	[編纂]%
正福投資	1,023,547	[編纂]%
合計	378,712,528	100%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控股股東集團(即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控制的[編纂]股股份(彼等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所規定的情況)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不獲行使)，有關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股東(即美裕投資(其合夥人包括不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或過往僱員)及[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由不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外的其餘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美裕投資及[編纂]投資者(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考慮到[編纂](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編纂]。

過往A股上市嘗試

為尋求機會於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我們首次於2019年4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首次A股上市嘗試」)，申請於2019年5月獲中國證監會接納。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會議(「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於2020年11月，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不予核准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指出，(其中包括)在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增長明顯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而我們加盟模式收入佔比很高，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銷售額顯著高於我們的平均門店銷售額。隨後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就我們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第二次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接納我們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連同「首次A股上市嘗試」統稱「過往A股上市嘗試」)。因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核准制改為註冊制的監管改革，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自2023年2月底起轉交深交所處理。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考慮到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情況及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且本公司認為於香港股票市場[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於2023年11月主動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除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於2020年11月中國證監會不予批准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或我們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之前，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相關委員會聆訊。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後可取得境外資本及進入海外市場，並亦可讓我們更廣為市場接受，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以下所載理由，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過往A股上市嘗試提出的主要意見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獲得充分處理：

- **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增長：**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主要業務於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顯著的收入增長提出意見，指該增長高於某些同業公司。針對該意見，我們解釋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這與我們在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展策略一致，該策略側重於增加加盟店數量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763家、2,252家、2,781家、3,446家、3,606家、3,694家及3,974家加盟店。)及(ii)我們從加盟店產生的平均收入顯著增長，這歸因於我們提高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加盟店的多元化需求，以及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產品入網費增加，這鼓勵加盟店直接從我們而非授權供應商處採購鑽石鑲嵌珠寶產品；
- **加盟模式所致的高百分比收入：**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亦對我們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中的高百分比來自加盟模式提出意見。我們解釋這是因為當時我們的業務焦點是增加加盟店的數量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盟模式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比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加盟模式的收入」；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加盟模式已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驅動力，幫助我們實現強勁的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令我們及加盟商獲利。採用加盟模式的優勢包括(i)為我們提供一個輕資產的方式來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將我們的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到其他關鍵業務上，如品牌管理、戰略規劃、質量控制、加盟支持、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等；(ii)加盟商的營運經驗、財務能力及對地區消費群體的深刻理解使我們獲益；及(iii)我們的品牌優勢與加盟商的地方資源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大品牌影響力，抓住戰略渠道機遇，提高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商品交易總額計的中國十大珠寶公司中，於2024年，有六家公司的加盟模式佔其各自的總收入的50%以上。董事認為，中國領先珠寶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由加盟模式貢獻的情況並不罕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期間，我們的業務策略主要集中於加盟模式，而線上銷售渠道並非主要策略重點。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收入⁽¹⁾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522.3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11.2%、14.5%、12.4%、25.1%、26.9%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策略已由主要專注於加盟模式轉變為所有銷售渠道均衡發展，其中線上銷售渠道增長強勁。詳情請參閱「業務－線上銷售渠道」。

- **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銷售額：**我們於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新開設的加盟店的平均收入高於現有加盟店，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亦就此提出意見。我們解釋這是由於開設新店時的大量初始採購，這個過程稱為初始存貨補充，涉及向我們一次性大量採購產品以充分補充新店的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符合行業規範及慣例；

附註：

- (1) 過往A股上市嘗試期間收入的數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商標所有權糾紛：**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標所有權糾紛提出意見。作為回應，我們提供(i)有關針對我們商標提起的無效或撤銷程序的詳細最新資料；(ii)商標糾紛相關重大法律訴訟概要；及(iii)導致我們與某些第三方商標重疊的情況詳情，以及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及為保護商標及品牌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在給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書面回應中回應此意見，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提出意見的商標所有權爭議相關重大糾紛均已解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標糾紛涉及的商標狀況及重大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
- **其他意見：**我們亦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時收到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若干其他意見，主要包括要求披露或提供我們業務及營運各方面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已經在給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書面回應中回應該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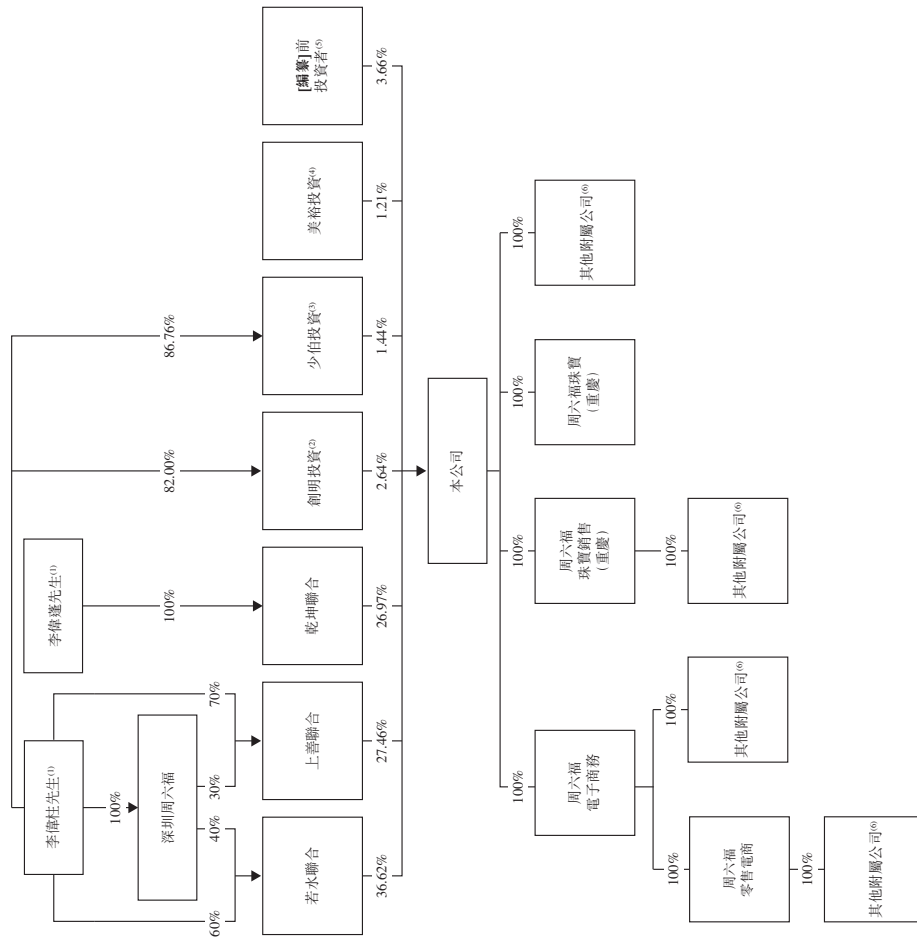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3年7月提交對深交所就我們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意見的回應後至我們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期間，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均未就上述主要意見提出任何其他跟進意見。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事宜將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潛在[編纂]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文所披露董事關於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觀點相抵觸的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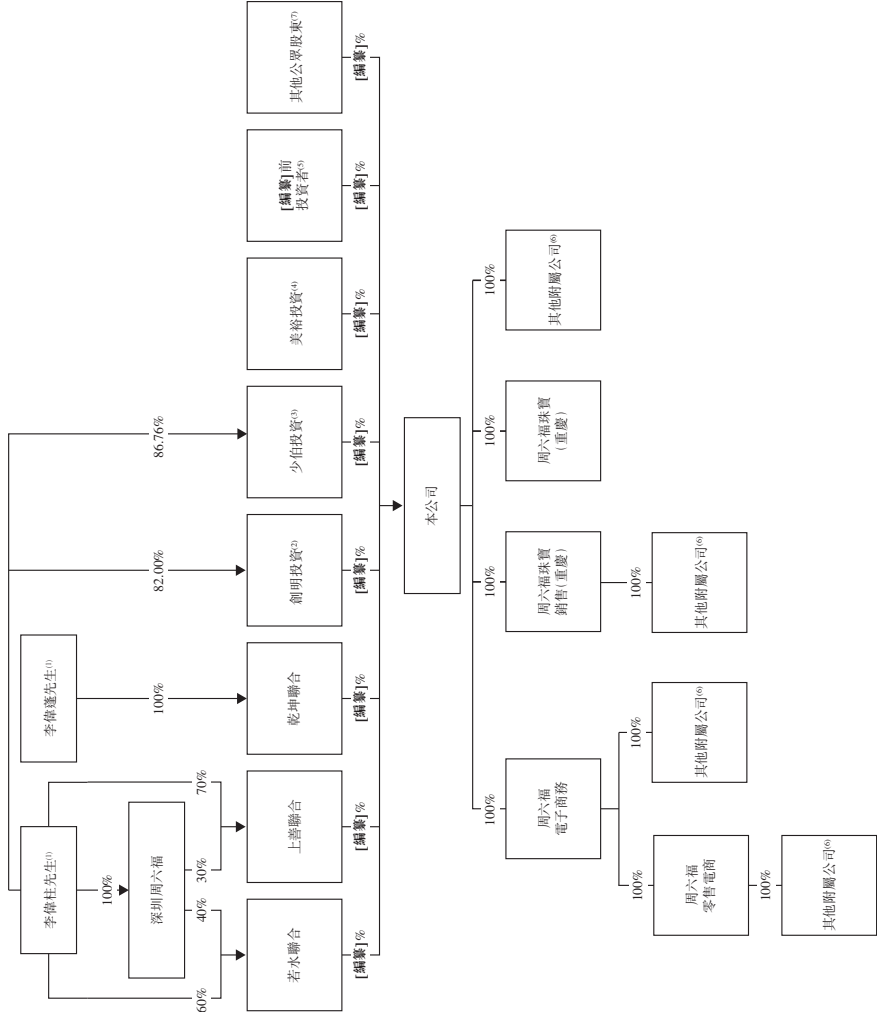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1日，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及相關持股平台)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日為止(除雙方通過真誠磋商另行協定外)。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柱先生是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82.00%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三名創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即謝明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鍾錫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電商總監)及吳陽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分別持有13.33%、2.67%及2.00%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數文先生(為本公司自營中心的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是少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3.19%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偉柱先生、吳壯林先生(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吳陽先生、李彩平女士(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及林柳芝女士(我們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彼等分別持有約86.76%、1.96%、1.96%、4.90%及1.23%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李偉柱先生並無對少伯投資行使控制權，因此少伯投資並非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少伯投資的管理控制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廖數文先生行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燕妹女士(本公司雇員及獨立第三方)是美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7.89%合夥權益。美裕投資有45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雇員，包括吳陽先生及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雇員)，合共持有美裕投資約92.11%合夥權益。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明陽投資、祥龍創美、永誠拾伍號、諦愛珠寶及正福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附註：

- (1)至(6) 請參閱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的相關附註。
- (7) 其他公眾股東為認購[編纂]的股東。